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92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睿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8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睿德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以114年簡字第2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114年11月26日確定在案。查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4年6月8日、13日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毀損他人物品罪，經本院於115年4月24日以115年度審簡字第462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20日（2次），於115年6月5日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效果，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情。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75條之1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考其立法意旨略以：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撤銷之原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93條第3項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用上亦欠彈性，爰參酌德國及奧地利現行立法例增訂得撤銷緩刑之原

01 因，其中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
02 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
03 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
04 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
05 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又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
06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得易科罰金者，亦得
07 易服社會勞動。此類案件既可無庸入監執行，故於緩刑之效
08 果，應與受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相同；其次，如有前開事由，
09 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
10 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第1款、第2
11 款增訂之；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
12 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13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
14 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
15 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
16 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
17 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
18 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
19 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
20 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
21 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22 三、經查：

- 23 (一)受刑人戶籍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2
24 樓，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足認受刑人所在
25 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於
26 法要無不合，核先敘明。
- 27 (二)受刑人前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案件，經本院於114年10月2
28 9日以114年簡字第2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29 於114年11月26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又受刑人於緩刑
30 期前即114年6月8日、13日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毀損他人
31 物品罪，經本院於115年4月24日以115年度審簡字第462號判

01 決判處拘役30日、20日（2次），於115年6月5日確定（下稱
02 後案）等情，有上揭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
03 參，是受刑人有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04 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05 (三)又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
06 於改過自新而設，刑法第75條之1又已課予法院裁量之義
07 務，則受刑人雖合於上開要件，然是否已足認前案緩刑宣告
08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仍須衡酌相關情況
09 決定之。本件受刑人所犯前案之犯罪時間為113年12月21
10 日，其所受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宣告之後案則係於緩刑期前之
11 114年6月8日、13日所為，由前開犯罪過程觀之，前、後案
12 之犯罪時間相隔約6個月，且兩案之行為內容、罪質、犯罪
13 型態、原因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尚難僅以受刑人因後案經
14 法院判刑確定，逕認其前案所受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效果；
15 復參以受刑人於後案中對於被訴犯行已坦承不諱，此有後案
16 之刑事簡易判決書附卷可憑，可見其後案所為雖屬不當，惟
17 犯後尚知悔悟，未存有規避刑責之僥倖心態，所顯現之反社
18 會性尚非重大；況且，聲請人未提出除後案判決書以外之其
19 他積極證據，或具體說明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符合「原宣告
20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
21 件，且若僅依上開後案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即以受刑人於緩
22 刑前另犯他罪為由，一律撤銷緩刑，則刑法第75條及第75條
23 之1即無區分之必要，將使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之立法本旨
24 盡失，亦與緩刑宣告乃係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並給予受刑
25 人自新機會之目的未符。是審酌上開各情，本院尚無從認定
26 受刑人後案之法敵對意識或反社會性高，難認前案緩刑宣告
27 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之聲請，尚
28 難准許，應予駁回。

2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許淳翔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